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如下：

本公司事前就本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注塑、钣金业务的配套能力，提高注塑、钣金业务的效率和效益。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22 年 4 月 18 日